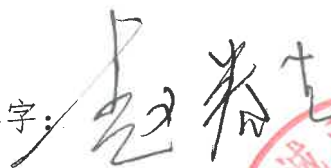
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）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新发布的GBZ/T 192.1-2025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、GBZ/T 192.2-2025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（给出标准的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

2026 年 01 月 30 日

附件：检测方法验证的书面材料

检测方法验证报告

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：总
粉尘浓度》

GBZ/T 192.1-2025

编制人：徐旻

日期：2026.1.26

审核人：方皓

日期：2026.1.26

批准人：王冬

日期：2026.1.27

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

目录

1 目的

2 方法简介

3 人员符合情况

4 仪器设备验证情况

5 方法验证情况

6 结论

附件

粉尘样品进行 6 次平行测定，其相对标准偏差 RSD 为 8.84%<10%；采用加标回收法，向已知质量的滤膜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粉尘（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，回收率均在 95%~105% 范围内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1-2025、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要求。

6 结论

本实验，从人员、设备设施、试剂标准品及方法、实验室环境等方面来验证，均按照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规定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1-2025 的要求。

附件

方法验证记录

1. 方法检出限

按标准规定，以 10 倍最小天平感量作为定量下限，采集 500 L 空气样品进行验证。天平感量为 0.01 mg，10 倍感量为 0.10 mg，计算得最低定量浓度为：最低定量浓度 = $0.10 \div 500 \times 1000 = 0.2 \text{ mg/m}^3$ ，与标准规定的最低定量浓度一致，验证合格。

2、精密度、加标回收率测定

依据 GBZ T210.4-2008

实验室内精密度计算公式： $RSD = S_i / \bar{x}_i$

S_i ：标准偏差；

$\bar{x}_i$ ：多次测定的平均值

总尘：

样品 平行测定	精密度 (mg/m^3)	加标回收 (%)
1	0.72	103.3
2	0.83	98.3
3	0.78	105.0
4	0.67	103.3
5	0.78	96.7
6	0.67	103.3
均值	0.74	101.7
标准偏差 S_{wb}	0.06555	/
相对标准偏差 RSD	8.84%	/

以上结果表明：

总尘：本实验室对同一水平总尘浓度进行 6 次平行测定，其相对标准偏差 RSD 分别为 8.84% ， <10% ；向已知质量的滤膜中加入一

定量的（0.3mg）标准粉尘（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，回收率均在 95%~105% 范围内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1-2025、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要求。

附件

原始记录

现场使用仪器领用记录表

[illegible]

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用人单位		水泥有限公司				校准日期		2026年1月9日	
流量计	名称（型号）		流量计编号		流量范围（L/min）				
	玻璃转子流量计		MJ038-01		5 - 40				
测定时的环境条件		温度：18℃， 气压：99.2kPa							
采样器			流量计 编号	流量测定值					流量偏差是 否符合要求
名称	编号	流量设定 值 M ₀		测定值 1	测定值 2	测定值 3	流量测 定均值 M	流量单位	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9	20.0	MJ038-01	19.8	19.7	19.8	19.8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0	20.0	MJ038-01	20.4	20.5	20.1	20.3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1	20.0	MJ038-01	19.8	20.3	20.2	20.1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2	20.0	MJ038-01	20.3	19.9	19.8	20.0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3	20.0	MJ038-01	19.9	19.7	19.7	19.8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4	20.0	MJ038-01	20.4	20.3	20.3	20.3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校准人：徐佳 复核人：胡海兵									
注 1：如流量计有自动计算多次测定结果平均值的，可只写测定流量均值。									
注 2：流量偏差在±5%以内为符合要求，流量偏差计算公式：									
流量偏差(%)= $\frac{(M - M_0) \times 100}{M_0}$									
式中：M：流量测定均值，单位为升每分钟（L/min）；M ₀ ：采样器流量设定值，单位为升每分钟（L/min）。									

样品交接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采样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用人单位： 水泥有限公司		地址： —————				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检测类别： —————		采样依据： GBZ1 192.1-2025				气压： 100.3kPa									
收集器种类		☐ 吸附管 ☐ 吸收液 ☒ 滤料 ☐ 采气袋 ☐ 其他：				流量计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： 玻璃转子流量计				采样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					
样品编号	单元/工作场所	岗位 (工种)	采样对象/采样点	采样器编号	检测项目	温度 (℃)	采样流量 (L/min)		采样起止时间		代表接触时间 (h)	现场情况记录			备注
							采样前	采样后	开始	结束		是否正 常生产	防护设施是 否正常运行	是否佩戴 防护用品	
26MN-001-001-01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09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2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10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3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11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4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12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5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13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6	15号车间	—————	球磨机旁	MJ5002-14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采样人： 程浩		复核人： ———		用人单位陪同人：											

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采样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用人单位： 水泥有限公司		地址： —				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检测类别： —		采样依据： GBZK192.2-2005				气压： 100.3 kPa									
收集器种类		☐ 吸附管 ☐ 吸收液 ☒ 滤料 ☐ 采气袋 ☐ 其他：				流量计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：				采样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					
样品编号	单元/工作场所	岗位 (工种)	采样对象/ 采样点	采样器 编号	检测项目	温度 (℃)	采样流量 (L/min)		采样起止时间		代表接 触时间 (h)	现场情况记录			备注
							采样前	采样后	开始	结束		是否正 常生产	防护设施是 否正常运行	是否佩戴 防护用品	
26MN-001-001-07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9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08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0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09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1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0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2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1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3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2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4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采样人： 程浩生		复核人： 程浩生		用人单位陪同人：	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2 页

用人单位	水泥有限公司			检测任务编号	26MN-001			检测项目	总粉尘浓度		
检测类别	/			检测依据	GBZ 192.1-2025			样品名称	工作场所空气		
收样日期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	检测日期		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: 20.5°C; 湿度: 49 %RH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15分3-电子天平 AB145S M1J025-01			
样品处理	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 h 以上, 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。称量所有滤膜, 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。首次称量后, 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。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±0.2 mg。否则, 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, 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(W ₂ , mg)。							计算公式	$C = \frac{m_2 - m_1}{V_0} \times 10^3$		
定量下限 (g)	0.00010							最低定量浓度 (mg/m ³)	0.2		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0 (L)	结果 C (mg/m 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N-001-001-01	1	53.84	53.91	53.875	54.16	54.31	54.235	0.36	500	0.72	/
26MN-001-001-02	2	54.05	53.97	54.01	54.39	54.46	54.425	0.415	500	0.83	/
26MN-001-001-03	3	55.95	55.88	55.915	56.26	56.35	56.305	0.39	500	0.78	/
26MN-001-001-04	4	54.61	54.73	54.67	54.92	55.09	55.005	0.335	500	0.67	/
26MN-001-001-05	5	57.03	56.96	56.995	57.32	57.45	57.385	0.39	500	0.78	/
26MN-001-001-06	6	54.86	54.94	54.90	55.20	55.27	55.235	0.335	500	0.67	/
26MN-001-001-01和6	1	54.16	54.31	54.235	54.51	54.58	54.545	0.31	/	/	加粉尘0.3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±0.2mg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 徐佳	复核人: 齐磊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2 页

用人单位	水泥有限公司			检测任务编号	26MN-001			检测项目	呼吸性粉尘浓度		
检测类别	—			检测依据	GBZ1 192-2-2025			样品名称	工作场所空气		
收样日期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	检测日期		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: 20.5℃; 湿度: 49 %RH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1832-电子天平 AB1455 M1J025-01			
样品处理	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 h 以上, 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。称量所有滤膜, 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。首次称量后, 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。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±0.2 mg。否则, 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, 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(W ₂ , mg)。							计算公式	$C = \frac{m_2 - m_1}{V_0} \times 10^3$		
定量下限 (g)	0.00010							最低定量浓度 (mg/m³)	0.2		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0 (L)	结果 C (mg/m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N-001-001-07	7	54.28	54.25	54.265	54.45	54.53	54.49	0.225	500	0.45	—
26MN-001-001-08	8	55.81	55.92	55.865	56.07	56.14	56.105	0.24	500	0.48	—
26MN-001-001-09	9	55.97	55.88	55.925	56.09	56.20	56.145	0.22	500	0.44	—
26MN-001-001-10	10	53.94	54.05	53.995	54.15	54.27	54.21	0.215	500	0.43	—
26MN-001-001-11	11	56.24	56.36	56.30	56.52	56.46	56.49	0.19	500	0.38	—
26MN-001-001-12	12	55.18	55.27	55.225	55.39	55.47	55.43	0.205	500	0.41	—
26MN-001-001-07加样	7	54.45	54.53	54.49	54.65	54.72	54.685	0.195	—	—	加粉尘 0.2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±0.2mg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 徐晓 复核人: 李双江	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 (附页)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_0 (L)	结果 C (mg/m 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M-001-001-08 加标	8	56.07	56.14	56.105	56.27	56.35	56.31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09 加标	9	56.09	56.20	56.145	56.38	56.30	56.34	0.19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0 加标	10	54.15	54.27	54.21	54.46	54.37	54.41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1 加标	11	56.52	56.46	56.49	56.65	56.74	56.69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2 加标	12	55.39	55.47	55.43	55.59	55.68	55.63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 $\pm 0.2\text{mg}$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 徐松	复核人: 李亚娟										

检测方法验证报告

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2部分：呼
吸性粉尘浓度》

GBZ/T 192.2-2025

编制人：陈佳

日期：2026.1.26

审核人：方晓东

日期：2026.1.26

批准人：吴春磊

日期：2026.1.27

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

目录

1 目的

2 方法简介

3 人员符合情况

4 仪器设备验证情况

5 方法验证情况

6 结论

附件

1 目的

验证本实验室人机料法环测是否符合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2-2025 的要求，在本实验室开展此实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达到的性能参数。

2 方法简介

引用文件：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2-2025

原理：空气中总尘用已知质量的滤膜采集，由滤膜的增量和采气量计算空气中总尘的质量浓度。

适用范围：工作场所空气中总尘浓度的测定。

3 人员符合情况

项目	是否符合要求	归档位置
人员培训上岗考核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人员档案
人员授权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授权文件

4 仪器设备验证情况

设备名称	设备编号	是否计量	检定/校准证书
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ABS145S	MCJ025-01	☒ 是 ☐ 否	CZ20251460297 /2026.10.13

5 方法验证情况

检测因子	定量限/检出限（mg/m³）		精密度（<10%）	回收率（95%~105%）	验证结论
	标准要求	实际测试			
总粉尘	0.2	0.2	7.95%	100.8%	合格

由上表可知验证的主要性能参数：

呼吸性粉尘浓度：按标准规定，以 10 倍最小天平感量作为定量下限，采集 500 L 空气样品进行验证。天平感量为 0.01 mg，10 倍感量为 0.10 mg，计算得最低定量浓度为：最低定量浓度 = $0.10 \div 500 \times 1000 = 0.2 \text{ mg/m}^3$ ，与标准规定的最低定量浓度一致，验证

合格；对同一条件下粉尘样品进行 6 次平行测定，其相对标准偏差 RSD 为 $7.95\% < 10\%$ ；采用加标回收法，向已知质量的滤膜中加入一定量的粉尘（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，回收率均在 95%~105%范围内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2-2025、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要求。

6 结论

本实验，从人员、设备设施、试剂标准品及方法、实验室环境等方面来验证，均按照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规定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2-2025 的要求。

附件

方法验证记录

1. 方法检出限

按标准规定，以 10 倍最小天平感量作为定量下限，采集 500 L 空气样品进行验证。天平感量为 0.01 mg，10 倍感量为 0.10 mg，计算得最低定量浓度为：最低定量浓度 = $0.10 \div 500 \times 1000 = 0.2 \text{ mg/m}^3$ ，与标准规定的最低定量浓度一致，验证合格。

2、精密度、加标回收率测定

依据 GBZ T210.4-2008

实验室内精密度计算公式： $RSD = S_i / \bar{x}_i$

S_i ：标准偏差；

$\bar{x}_i$ ：多次测定的平均值

呼吸性粉尘浓度：

样品 平行测定	精密度 (mg/m ³)	加标回收 (%)
1	0.45	97.5
2	0.48	102.5
3	0.44	97.5
4	0.43	102.5
5	0.38	102.5
6	0.41	102.5
均值	0.43	100.8
标准偏差 S_{wb}	0.03430	/
相对标准偏差 RSD	7.95%	/

以上结果表明：

呼吸性粉尘浓度：本实验室对同一水平呼吸性粉尘浓度进行 6 次

平行测定，其相对标准偏差 RSD 分别为 7.95% ， <10% ； 向已知质量的滤膜中加入一定量的（0.2mg）标准粉尘（纯度≥99.5%），回收率均在 95%~105%范围内，满足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 192.2-2025、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》GBZ T210.4-2008 的要求。

附件

原始记录

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用人单位		水泥有限公司				校准日期		2026年1月9日	
流量计	名称（型号）		流量计编号		流量范围（L/min）				
	玻璃转子流量计		MJ038-01		5 - 40				
测定时的环境条件		温度：18℃， 气压：99.2kPa							
采样器			流量计 编号	流量测定值					流量偏差是 否符合要求
名称	编号	流量设定 值 M ₀		测定值 1	测定值 2	测定值 3	流量测 定均值 M	流量单位	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9	20.0	MJ038-01	19.8	19.7	19.8	19.8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0	20.0	MJ038-01	20.4	20.5	20.1	20.3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1	20.0	MJ038-01	19.8	20.3	20.2	20.1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2	20.0	MJ038-01	20.3	19.9	19.8	20.0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3	20.0	MJ038-01	19.9	19.7	19.7	19.8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矿用防爆粉尘采样器	MJ002-14	20.0	MJ038-01	20.4	20.3	20.3	20.3	☐ mL/min ☒ L/min	☒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mL/min ☐ L/min	☐ 是 ☐ 否
校准人：徐佳 复核人：胡海兵									
注 1：如流量计有自动计算多次测定结果平均值的，可只写测定流量均值。									
注 2：流量偏差在±5%以内为符合要求，流量偏差计算公式：									
流量偏差(%)= $\frac{(M - M_0) \times 100}{M_0}$									
式中：M：流量测定均值，单位为升每分钟（L/min）；M ₀ ：采样器流量设定值，单位为升每分钟（L/min）。									

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采样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用人单位： 水泥有限公司		地址：				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检测类别：		采样依据： GBZ1 192.1-2025				气压： 100.3kPa									
收集器种类		☐ 吸附管 ☐ 吸收液 ☒ 滤料 ☐ 采气袋 ☐ 其他：				流量计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： 玻璃转子流量计				采样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					
样品编号	单元/工作场所	岗位 (工种)	采样对象/采样点	采样器编号	检测项目	温度 (℃)	采样流量 (L/min)		采样起止时间		代表接触时间 (h)	现场情况记录			备注
							采样前	采样后	开始	结束		是否正 常生产	防护设施是 否正常运行	是否佩戴 防护用品	
26MN-001-001-01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09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2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10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3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11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4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12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5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13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26MN-001-001-06	15号车间	✓	球磨机旁	MJ5002-14	(总尘)水泥粉尘	13.7	20.0	20.0	14:32	14:57					
采样人： 程浩		复核人： 张		用人单位陪同人：											

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采样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1 页

用人单位： 水泥有限公司		地址： —				检测任务编号： 26MN-001									
检测类别： —		采样依据： GBZK192.2-2005				气压： 100.3 kPa									
收集器种类		☐ 吸附管 ☐ 吸收液 ☒ 滤料 ☐ 采气袋 ☐ 其他：				流量计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：				采样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					
样品编号	单元/工作场所	岗位 (工种)	采样对象/ 采样点	采样器 编号	检测项目	温度 (℃)	采样流量 (L/min)		采样起止时间		代表接 触时间 (h)	现场情况记录			备注
							采样前	采样后	开始	结束		是否正 常生产	防护设施是 否正常运行	是否佩戴 防护用品	
26MN-001-001-07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9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08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0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09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1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0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2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1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3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26MN-001-001-12	生产区	—	球磨车间	MJ002-14	(粉尘)水泥粉尘	13.4	20.0	20.0	15:07	15:32					
采样人： 程浩生 复核人： 程浩生 用人单位陪同人：					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2 页

用人单位	水泥有限公司			检测任务编号	26MN-001			检测项目	总粉尘浓度		
检测类别	/			检测依据	GBZ 192-1-2025			样品名称	工作场所空气		
收样日期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	检测日期		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: 20.5°C; 湿度: 49 %RH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15分3-电子天平 AB145S M1J025-01			
样品处理	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 h 以上, 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。称量所有滤膜, 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。首次称量后, 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。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±0.2 mg。否则, 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, 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(W ₂ , mg)。							计算公式	$C = \frac{m_2 - m_1}{V_0} \times 10^3$		
定量下限 (g)	0.00010							最低定量浓度 (mg/m ³)	0.2		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0 (L)	结果 C (mg/m 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N-001-001-01	1	53.84	53.91	53.875	54.16	54.31	54.235	0.36	500	0.72	/
26MN-001-001-02	2	54.05	53.97	54.01	54.39	54.46	54.425	0.415	500	0.83	/
26MN-001-001-03	3	55.95	55.88	55.915	56.26	56.35	56.305	0.39	500	0.78	/
26MN-001-001-04	4	54.61	54.73	54.67	54.92	55.09	55.005	0.335	500	0.67	/
26MN-001-001-05	5	57.03	56.96	56.995	57.32	57.45	57.385	0.39	500	0.78	/
26MN-001-001-06	6	54.86	54.94	54.90	55.20	55.27	55.235	0.335	500	0.67	/
26MN-001-001-01和6	1	54.16	54.31	54.235	54.51	54.58	54.545	0.31	/	/	加粉尘0.3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±0.2mg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 徐佳	复核人: 齐磊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

第 1 页 共 2 页

用人单位	水泥有限公司			检测任务编号	26MN-001			检测项目	呼吸性粉尘检测		
检测类别	—			检测依据	GBZ 192-2-2025			样品名称	工作场所空气		
收样日期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	检测日期			2026 年 1 月 10 日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: 20.5℃; 湿度: 49 %RH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18分2-10天平 AB1455 M1J025-01			
样品处理	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 h 以上, 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。称量所有滤膜, 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。首次称量后, 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。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±0.2 mg。否则, 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, 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(W ₂ , mg)。							计算公式	$C = \frac{m_2 - m_1}{V_0} \times 10^3$		
定量下限 (g)	0.00010							最低定量浓度 (mg/m³)	0.2		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0 (L)	结果 C (mg/m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N-001-001-07	7	54.28	54.25	54.265	54.45	54.53	54.49	0.225	500	0.45	—
26MN-001-001-08	8	55.81	55.92	55.865	56.07	56.14	56.105	0.24	500	0.48	—
26MN-001-001-09	9	55.97	55.88	55.925	56.09	56.20	56.145	0.22	500	0.44	—
26MN-001-001-10	10	53.94	54.05	53.995	54.15	54.27	54.21	0.215	500	0.43	—
26MN-001-001-11	11	56.24	56.36	56.30	56.52	56.46	56.49	0.19	500	0.38	—
26MN-001-001-12	12	55.18	55.27	55.225	55.39	55.47	55.43	0.205	500	0.41	—
26MN-001-001-07加样	7	54.45	54.53	54.49	54.65	54.72	54.685	0.195	—	—	加粉尘 0.2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±0.2mg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 徐晓 复核人: 李双江											

称量法测定原始记录表 (附页)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测定结果											
样品编号	滤膜编号	采样前滤膜重量 m1 (mg)			采样后滤膜重量 m2 (mg)			增重 ΔM (mg)	标准采样体积 V_0 (L)	结果 C (mg/m ³)	备注
		1	2	恒重	1	2	恒重				
26MM-001-001-08 加标	8	56.07	56.14	56.105	56.27	56.35	56.31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09 加标	9	56.09	56.20	56.145	56.38	56.30	56.34	0.19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0 加标	10	54.15	54.27	54.21	54.46	54.37	54.41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1 加标	11	56.52	56.46	56.49	56.65	56.74	56.69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26MM-001-001-12 加标	12	55.39	55.47	55.43	55.59	55.68	55.635	0.205	—	—	加标量 0.20 mg
备注	同一滤膜两次称量之差应不超过 $\pm 0.2\text{mg}$, 以两次称量平均值作为滤膜的恒重。										
检测人:	复核人:										